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宁农计〔2023〕42号

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和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等资金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局各相关处和事业单位：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明确2023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部分工作任务资金的通知》（苏农计〔2023〕38号、苏财农〔2023〕74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现代种业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苏农计〔2023〕21号、苏财农〔2023〕42号），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77号、苏农计〔2023〕41号）要求，现将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现代种业振兴项目等资金8895.5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请列2023年“213农林水支

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4号）、《江苏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号）、《江苏省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号）和相关专项实施意见要求执行，并按规定于11月15日前报送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报送情况将纳入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二、各区要加大力度，统筹整合各级各类相关专项资金，向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倾斜并扶持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聚焦“专、精、新、特”，围绕延链、补链、强链重点环节扶优扶强，做好与产业链入库项目的有效衔接，突出农业保障和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其中，所有享受省以上财政资金补助并符合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入库条件的项目，必须纳入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管理系统监测调度。

三、各区要加快支农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并及时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推动本区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指标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走在全省前列。财政部门要抓紧组织资金分配会商，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提交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要全面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杜绝资金滞留。

四、各区要按照《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

要严格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区绩效评价情况与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五、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确保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全面落实公开公示等制度，做好资金监管，在项目建设中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种业振兴项目（南京农创园）还要符合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现代种业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苏农计〔2023〕21号、苏财农〔2023〕42号）要求。各区项目立项、实施方案批复及验收通报等项目管理文件需报市局对口业务处（单位）备案。相关市级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需报市局对口业务处批复后实施。

- 附件：1.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和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等资金下达表
2.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和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等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和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等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		农业公共服务专项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	合计
		因素法	项目法	因素法	项目法			
1	江北新区			12.42		12.4	0.85	25.67
2	江宁区	195.27	900	346.76	100	17.22	149.6	1708.85
3	浦口区	245.83		2099.61	100	24.74	143.7	2613.88
4	六合区	129.17		343.44		181.9	104.1	758.61
5	溧水区	296.39	1000	237.43	200	28.77	121.6	1884.19
6	高淳区	175.55	900	239.14		15.87	136.3	1466.86
7	栖霞区	6.39		20.3		10	52.1	88.79
8	雨花台区					10	0.75	10.75
9	建邺区					9		9
9	市本级	54		42.9	100	27	105	328.9
合计		1102.60	2800.00	3342.00	500.00	336.90	814.00	8895.50

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和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等资金分配表（因素法）（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农业数字化建设	生猪稳产保供	其他工作任务	合计
1	江北新区				
2	江宁区	180	15.27		195.27
3	浦口区	240	5.83		245.83
4	六合区	120	9.17		129.17
5	溧水区	290	6.39		296.39
6	高淳区	170	5.55		175.55
7	栖霞区		6.39		6.39
8	市本级			54	54
合计		1000	48.6	54	1102.6

备注：市本级资金54万元：产业处乡村康养基地路线推广30万、“2023乡村休闲农业产业博览会”布展及相关宣传推广服务活动24万元。

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和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等资金分配表（因素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农业创新与推广服务专项 (现代种业振兴项目)	其他工作任务	小计
		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建设试点	南京农创园		
1	江北新区			12.42	12.42
2	江宁区	170		176.76	346.76
3	浦口区	40	2000	59.61	2099.61
4	六合区	70		273.44	343.44
5	溧水区	60		177.43	237.43
6	高淳区	120		119.14	239.14
7	栖霞区			20.30	20.30
8	市本级			42.90	42.90
合计		460.00	2000.00	882.00	3342.00

备注：市本级资金42.9万元：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基层农机人员培训8.4万元、开展农机职业技能培训4.5万元（资金归口管理处为装备处）；渔业处开展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与管护30万元。

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和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等资金分配表（因素法）（农业公共服务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农业公共服务专项		小计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其他工作任务	
1	江北新区	10	2.4	12.40
2	江宁区	10	7.22	17.22
3	浦口区	10	14.74	24.74
4	六合区	10	171.9	181.90
5	溧水区	10	18.77	28.77
6	高淳区	10	5.87	15.87
7	栖霞区	10		10.00
8	雨花台区	10		10.00
9	建邺区	9		9.00
10	市本级		27	27.00
合计		89.00	247.90	336.90

备注：1、市本级资金27万元：市装备中心开展农机质量调查5万元（资金归口管理处为装备处）；兽医处开展动物诊疗和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管，开展畜产品兽药残留和“瘦肉精”风险监测、省级兽药质量监测抽样和省级畜产品水份监测22万元。2、六合区其他工作任务资金中包含购买趸船资金150万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观摩交流活动1万元。

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和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等资金分配表（因素法）（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	小计
		其他工作任务	
1	江北新区	0.85	0.85
2	江宁区	149.6	149.60
3	浦口区	143.7	143.70
4	六合区	104.1	104.10
5	溧水区	121.6	121.60
6	高淳区	136.3	136.30
7	栖霞区	52.1	52.10
8	雨花台区	0.75	0.75
9	市本级	105.00	105.00
合计		814.00	814.00

备注：1、市本级资金105万元：渔业处南京市重点水域开展水生生物资源与渔业生态环境监测105万元。2、具体工作任务详见宁农计〔2023〕38号文件。

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和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等资金分配表（项目法）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合计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	
			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及重大农业科技装备集成示范	
1	江北新区			
2	江宁区	900	100	1000
3	浦口区		100	100
4	六合区			
5	溧水区	1000	200	1200
6	高淳区	900		900
7	市本级		100	100
合计		2800	500	3300

备注：市本级资金100万元：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茶园生产智能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100万元（资金归口管理处为装备处）。

**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和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等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序号	区属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地产能繁母猪存栏量(万头)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数量(台(套))	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数量(个)	开展2022年冬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数量(个)	农业数字化建设整市推进试点市数量(个)	试点市农业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数量(个)	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节本增效率(%)	补贴机具资质具备率(%)	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签署率(%)	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	绿色高效种植项目区内农户满意度(%)
省下南京市		3(能繁母猪存栏量)	补贴机具294台(套)	建设5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数量5个,建设1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数量20个	建设1000亩以上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1个,建设100亩以上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6个	1	≥1	5%	100%	100%	完成	≥85%
1	江北新区	0.2	7		建设100亩以上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1个			5%	100%	100%	完成	≥85%
2	江宁区	0.55	69	建设5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数量2个,建设1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数量5个	建设100亩以上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2个	3个数字农场(牧场、渔场)	≥1	5%	100%	100%	完成	≥85%
3	浦口区	0.21	12	建设1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数量4个	建设1000亩以上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1个	4个数字农场(牧场、渔场)	≥1	5%	100%	100%	完成	≥85%
4	六合区	0.33	100	建设5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数量2个,建设1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数量4个	建设100亩以上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1个	2个数字农场(渔场、牧场)	≥1	5%	100%	100%	完成	≥85%
5	溧水区	0.23	55	建设5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数量1个,建设1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数量4个	建设100亩以上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2个	4个数字农场(渔场、牧场)、1个农业公共服务数字化系统	≥1	5%	100%	100%	完成	≥85%
6	高淳区	0.2	41	建设1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数量3个		2个数字农场(渔场、牧场)、1个农业公共服务数字化系统	≥1	5%	100%	100%	完成	≥85%
7	栖霞区	0.23	10						100%	100%		

备注:本表中绩效指标包括苏财农(2023)11号文中明确工作任务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粮食作物高产创建示范片建设补助、秋播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补助绩效指标,具体工作任务详见宁农计(2023)38号文件。

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和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等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序号	区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编目、繁殖更新的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数量（个）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和开展抢救性保护的单位数量（个）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数量（份）	农业微生物（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县域资源调查天数（天）	大型真菌样品采集、标本制作、菌种分离数量（株）	大型真菌样品的菌种专利保藏数量（株）	开展农业微生物（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开展种质资源化利用生产性能测定数量（株）	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数量（个）	每个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总体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比上年度提升幅度（%）
省下南京市		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编目、繁殖更新的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数量2个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和开展抢救性保护的单位数量1个	形成南京市本级及辖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共8份	县域资源调查天数91天	大型真菌样品采集、标本制作、菌种分离株数970株	大型真菌样品的菌种专利保藏株数2株	种质资源化利用生产性能测定株数1株	5（溧水区、江宁区、高淳区、浦口区、六合区）	≥2%
1	江北新区			形成辖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共1份						
2	江宁区			形成辖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共1份					1	≥2%
3	浦口区			形成辖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共1份	县域资源调查天数45天	大型真菌样品采集、标本制作、菌种分离株数370株	大型真菌样品的菌种专利保藏株数1株		1	≥2%
4	六合区			形成辖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共1份					1	≥2%
5	溧水区			形成辖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共1份	县域资源调查天数46天	大型真菌样品采集、标本制作、菌种分离株数600株	大型真菌样品的菌种专利保藏株数1株	种质资源化利用生产性能测定株数1株	1	≥2%
6	高淳区			形成辖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共1份					1	≥2%
7	栖霞区			形成辖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共1份						
8	市本级	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编目、繁殖更新的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数量2个（市农科所、市蔬菜所）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和开展抢救性保护的单位数量1个（市畜禽所）	形成南京市本级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共1份（市水科所）						

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和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等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序号	区属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展宅基地改革试点县建设数量(个)	病虫害疫情监测信息汇报次数(期)	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基地数量(个)	建设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示范区数量(个)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报告数量(个)	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准确率(%)	重大病虫害疫情处置率(%)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创新年度试点任务完成及时性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创新任务按期完成率(%)	植保植检信息发布及时性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创新对地区工作开展的影响程度	病虫害防治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省下南京市		1	病虫害疫情监测信息汇报次数2800期	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基地个数7个	建设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示范区个数6个	13	≥90%	100%	及时	100%	及时	较高	≥90%
1	江北新区		开展农药强度监测			1		100%					≥90%
2	江宁区	1	500	2	2	1	≥90%	100%	及时	100%	及时	较高	≥90%
3	浦口区	1	550	2	2	1	≥90%	100%	及时	100%	及时	较高	≥90%
4	六合区	1	650	2	2	1	≥90%	100%	及时	100%	及时	较高	≥90%
5	溧水区	1	500	2	2	1	≥90%	100%	及时	100%	及时	较高	≥90%
6	高淳区		700	2	2	1	≥90%	100%			及时		≥90%
7	栖霞区		开展农药强度监测			1		100%					≥90%
8	雨花台区					1							
9	秦淮区					1							
10	玄武区					1							
11	鼓楼区					1							
12	建邺区					1							
13	市本级					1(市种子站、水科所、植保站)							

备注：本表中绩效指标包括苏财农〔2023〕11号文中明确工作任务地开展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绩效指标，具体工作任务详见宁农计〔2023〕38号文件。

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资金剩余部分和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等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序号	区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省下南京市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geq 52%
1	江北新区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geq 52%
2	江宁区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geq 52%
3	浦口区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geq 52%
4	六合区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geq 52%
5	溧水区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geq 52%
6	高淳区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geq 52%
7	栖霞区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geq 52%

备注：本表中绩效指标包括苏财农〔2023〕11号文中明确工作任务的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绩效指标，具体工作任务详见宁农计〔2023〕38号文件。